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以持股平台为认购对象的核查.....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1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3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以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6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7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7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其他说明事项.....	18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广州欧科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1日，公司股东为6名，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和合伙企业1名（广州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智投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为7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州欧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上述章程、规则、制度的建立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能够保障公司股东合法权利及各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州欧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其他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有关的六项议案的表决情况。2018年9月7日，公司在《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了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日，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认购程序等基本情况。广州欧科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

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州欧科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广州欧科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LMPM95,法定代表人为杨忠东,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科学大道187号科学城商业广场A2栋901单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7年11月16日至长期。经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查验,截至2018年8月14日,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显示,其已经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合格机构投资者。同时,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有关的六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由于公司董事熊爱武、王勇、熊友谊、熊四明签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均回避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的表决，导致了非关联董事未过董事会半数，因此上述两个议案直接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四项与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由于在册股东熊爱武、王勇、熊友谊、启智投资、熊四明、熊三红签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因此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但为了实现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回避事项，全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事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缴款、签约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广州欧科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认购期限、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协议各方不存在违约情形。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认购程序等基本情况。认购者需在认购期 2018 年 9 月 12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含当日）之间完成缴款。

2018年10月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8]0071号），对本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主办券商认为，广州欧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且公司非做市转让企业。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未有交易，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故无历史交易价格可供参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89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之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该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州欧科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所有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州欧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股东的意志，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合法有效。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机构投资者的要求。发行对象及其股东与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管理层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持续高速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之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该每股净资产。

（四）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上述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包括企业本身、企业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目的为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

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需要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广州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说明，发行对象本次投资为按照上述委托管理协议以出资人名义通过专项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发行对象确认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委托专业机构管理资金等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6名，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和合伙企业1名。公司的有限合伙股东启智投资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爱武、王勇和其他公司员工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须进行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以持股平台为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广州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公

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虽为发行对象管理的专项资金，但根据与委托方的协议，本次投资出资人仍为发行对象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行使全部出资人权利，所认购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义务安排，亦无权属纠纷。认购对象其本身有实际经营与其他股权投资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解答三》”）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对该制度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账号：120907624010605），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募集资金的监管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解答三》有关募集资金专户

管理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其管理合法合规。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8]0071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907624010605	10,000,000.00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5），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必要性分析，并对需求的资金进行了测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其管理合法合规。另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不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合理的，可行性分析是有效的。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解答三》中规定的禁止性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广州欧科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双方对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认购对象（以下称：甲方）与广州欧科现有股东（熊爱武、王勇、熊友谊、启智投资、熊四明、熊三红，上述六方合称：乙方）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条款，主要为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3.1 甲方入股公司 36 个月内（指公司收到甲方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计算），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甲方原始投资额加计年化 8% 的收益率提前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乙方 3 个月内须完成股份回购，股份回购款应以现金方式付至专项资金账户，逾期未完成，构成违约。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拟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1+n*8%）（n 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 日，取小数点后四位）

3.1.1 原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故意隐匿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入及支出情形；

3.1.2 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3.1.3 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3.1.4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根本性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3.1.5 发生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涉及一百万元以上金额或者无限额知识产权

的诉讼或仲裁；

3.1.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团队人事变动（公司在签署协议前需提供公司高管及技术团队人员名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1.7 发生监管政策变化导致重大经营障碍；

3.1.8 故意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履行公司管理与信息披露职责，或每年未至少召开 1 次股东大会的。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同意该等股份回购及签署一切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股份回购款应以现金方式付至专项资金账户；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月未完成回购的，则甲方可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回购，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另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的原始投资总额的 15%。

3.2 甲方入股公司 33 个月内（指公司收到甲方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计算 33 个月），如果公司没有发生上述（一）所包含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有权提出按各自持股比例对甲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份额以原始投资额予以回购。任意一方收到书面回购通知后，3 个月内须完成股权回购，逾期未完成，构成违约。

3.3 甲方入股公司满 36 个月起到（指公司收到甲方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 36 个月零 1 日）满 48 个月时（指公司收到甲方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 48 个月），如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未达到人民币 4000 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有权提出履行回购约定，由乙方对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任意一方收到书面回购通知后，3 个月内须完成回购甲方尚未退出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尚未退出股份的原始投资额加计年化 8% 的收益率。

如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达到人民币 4000 万元，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或乙方有权要求履行回购约定，由乙方回购甲方尚未退出之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任意一方收到书面回购通知后，3 个月内须完成回购甲方尚未退出的股份，回购价格为甲方尚

未退出之股份的原始投资额的全部或部分加回购时点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计算依据计算的利息。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拟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 $(1+n*$ 上述规定的回购利率 $)$ (n 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日，取小数点后四位)。

若在甲方入股48个月内，甲方获得现金分红，则最终回购价格为上述回购价格扣减现金分红的余下部分。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已获股权现金分红）=拟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 $(1+n*$ 上述规定的回购利率 $)$ -股权现金分红（ n 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日，取小数点后四位）。

3.4 甲方入股公司满48个月起（指公司收到甲方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48个月零1日）到满57个月时（指公司收到甲方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57个月），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后，3个月内须完成回购甲方尚未退出的股份，回购价格按尚未退出股份的原始投资额加年化8%的收益率，或尚未退出股份比例对应的协议价格或评估价格孰高来确定。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拟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 $(1+n*8\%)$ （ n 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至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日，取小数点后四位）或尚未退出股份比例对应的协议价格或评估价格。

若在甲方入股57个月内，甲方获得股份现金分红，则最终回购价格为上述回购价格扣减现金分红的余下部分。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已获股权现金分红）=拟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 $(1+n*$ 上述规定的回购利率 $)$ -股权现金分红（ n 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日，取小数点后四位）。

3.5 如公司在60个月（指公司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60个月）内被

并购，甲方有权选择执行本协议条款 3.2-3.4 的回购权利或与其他股东具有同等的股东权益，若甲方选择与其他股东具有同等的股东权益，乙方不再适用本协议条款 3.2-3.4 的回购权利。如甲方将其所持股票对外转让的，受让人不再享有上述回购权利。

3.6 各方同意，甲方应按股票认购合同约定及时将全部投资金额付至公司账户，甲方逾期超过十天未支付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甲方无合理理由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7 各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条款 3.1-3.4 履行回购行为的回购款，按现金方式付至专项资金账户，约定的“专项资金账户”指以下账户：

户名：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4669638436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香雪支行

“专项资金账户”发生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专项资金账户”为准。

3.8 甲方投资后，甲方应为公司的后续融资及业务拓展提供积极的帮助。

3.9 如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的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签约方应根据上述回购条款设置原意，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广州欧科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广州欧科现有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了带有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但不存在违反《解答三》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以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8] 0357 号）、《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CAC 证专字[2018]0285 号）、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并查阅了广州欧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公司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前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广州欧科也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控制度，董监高也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将有效防范公司未来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询，广州欧科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州欧科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除广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外，挂牌公司分别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和验资机构。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出具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的过程中，广发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为广州欧科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4、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以及向工商履行变更登记程序。

5、本次发行对象为国有独资公司全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法人，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广州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及说明，就本次股票发行，仅需通过投资人内审会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发行对象已依据相关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程序，其有权对本次发行的股票进行认购。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需向有关部门履行国资或中外合资报备审批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8日出具的“CAC证验字[2018]0071号”《验资报告》。

7、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违反《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8、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广州欧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广州欧科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威

张威

项目负责人：王雅慧

王雅慧

冯婧

冯婧

